

蘆薈食品原料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業者說明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5月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10分

地點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B201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邀請各縣市(政府)衛生局、相關公協會及業者參加

主持人：潘組長志寬

紀錄：董祐伶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重申蘆薈食品原料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

(一) 與會人員意見摘要：

1. 業者進行蘆薈原料自主管理時，是否有應遵循之定期檢驗品項、頻率等規定？
2. 蘆薈產品如經具公信機構檢驗，未檢出「蘆薈素 (Aloin)」，則免標「孕婦忌食」字樣之警語，惟進口時，時因產品未標示警語，遭海關要求提送資料，是否可請衛生福利部核發相關證明？
3. 蘆薈相關產品免標「孕婦忌食」字樣警語之「蘆薈素 (Aloin)」未檢出量是否有相關規定？

(二) 決定：

1. 蘆薈葉部位為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惟需確實經「完全去皮」後始得加工使用，另為保護特殊敏感使用對象，產品販售時應加標「孕婦忌食」字樣之警語，若檢具產品經具公信機構檢驗不含「蘆薈素

(Aloin)」之分析證明者，則始得免標「孕婦忌食」警語。為使原料及產品符合前述規定，業者實施自主管理時，應評估製程之風險來源，建立管理機制，納入關鍵性、高風險等檢驗項目進行監控，例如：蘆薈素及其他衛生法規規定之項目，並應視監控情形，適時調整檢驗頻率，以確保每批產品之安全及品質。另，新鮮去皮蘆薈(即蘆薈膠)天然含有之蘆薈素約0.002% (20 ppm)，乾燥後約為0.2%至0.3%。蘆薈原料或其萃取物之蘆薈素含量如高於 0.3% (3000 ppm)，應提出資料進行評估。

2. 業者輸入蘆薈產品前，可透過邊境預審制度，自主通報，先行確認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以避免輸入時遭海關查扣之情事。
3. 有關蘆薈產品免標「孕婦忌食」字樣警語之「蘆薈素 (Aloin)」未檢出量規定，以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為原則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